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育凱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育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施育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遇事本應理性與人溝通以化解紛爭，竟僅因交通糾紛即對告訴人黃羿埜為如附件所示之言語恐嚇行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無端蒙受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整體情節；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健康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而未能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陳正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7028號

18 被 告 施育凱（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施育凱於民國113年4月8日早上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3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南往北方向第
24 三車道（混合車道）行駛，因黃羿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5 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施育凱前方，經施育凱經按喇叭未禮讓，
26 施育凱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在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近橋頭路
27 路口處時，自左側近距離超車至黃羿埜前方，使黃羿埜緊急
28 向右閃避至最外側車道，隨即在停等紅燈時，施育凱向黃羿
29 埜以臺語恫稱：「你繼續騎在路中間，看我會不會撞你」等

01 語加害他人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黃羿埜，使黃羿埜心生畏
02 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03 二、案經黃羿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施育凱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06 訴人黃羿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07 被告及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及擷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
08 報表、告訴人書面譯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檢 察 官 郭 郡 欣